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上述安排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 平

林明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